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此次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与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未有《公司法》第146、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届董事会聘任刘荣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江加如先生、周伟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邵伟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伟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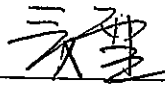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署于后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JAY JIE CHEN (陈捷)



夏 雪



万 华 林

2022年1月26日